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曾詩凱

電話：02-89956666#907

電子信箱：skytzz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1487A00\_ATTCH1.doc、020148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  
發布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  
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  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  
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  
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  
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  
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秘書處、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工  
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  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  
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  
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  
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30926



\*10305245900\*